

关于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根据2022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准予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2】2776号）注册并进行募集，基金合同于2023年1月11日生效。为了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，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24年9月26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，并对《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一、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

1、增设基金份额后，本基金将分设A类、C类和E类基金份额。E类基金份额（代码为：022250）不收取申购费，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与A类、C类基金份额相同，销售服务费率为0.05%，赎回费率如下：

持有期限（Y）	赎回费率
$Y < 7$ 日	1.50%
$7 \text{ 日} \leq Y < 30$ 日	0.10%
$Y \geq 30$ 日	0%

2、投资者首次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（含申购费），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（含申购费），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。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，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3、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9月26日起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如下：

（1）直销机构

1)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

名称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

法定代表人：于泳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-12层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9-258-258

传真：010-50850777

联系人：孙瑶

2)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
(<https://e.gsfunds.com.cn/etrading/>)

(2) 其他销售机构

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。

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，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。

二、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

经征求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本基金管理人对《基金合同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章节	原文条款 内容	修改后条款 内容
第二部 分 释 义	55、基金份额类别：本基金根据认购/申购费用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/申购时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；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，且不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	55、基金份额类别：本基金根据认购/申购费用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/申购时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；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，且不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； E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，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
第三部 基 金 情 况	八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/申购费用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/申购时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；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，且不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。 本基金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。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，计算公式为：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=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/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	八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/申购费用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/申购时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，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；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，且不收取认购/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； E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，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。 本基金 A 类、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。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，计算公式为：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=

	总数。	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/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。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	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 4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	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 4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；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； 3、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； 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、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；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的年费率计提。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	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；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； 3、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； 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、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的年费率计提，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的年费率计提。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text{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
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	三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、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；	三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、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；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已同步更新。上述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2024年9月26日起生效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因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将在《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（2024年第3号）》及《国寿安保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》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同步更新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4、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5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9-258-258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6日